

附件一：

关于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具体方案详见附件五《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和转型后开放式基金的特征，对《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转型实施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法律文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在转型实施前，制订有关基金转型正式实施的日期、转型方案实施安排并提前公告，并在转型实施完成后，就转型结果及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事宜发布公告。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